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 2024 年检测机构执法检查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规范执法检查行为,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检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的通知》(兴市监办字〔2020〕236 号〕精神和《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工作计划》要求,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4年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作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,制定为:扎赉特旗 2024年度检测机构联合检查。

二、联合检查事项

对我旗境内的检测机构进行联合检查。住建部门检查检测机构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,以及检测机构实际业务量是否与资源配备相匹配;市场局检查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。

三、检查主体和比例

扎赉特旗检测机构企业共1家,按照30%比例抽取检查主体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- (一)本次检查由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,通过 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内蒙古) 制定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计划、任务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 匹配检查人员,完成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- (二)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,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,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- (三)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,被抽取的人员按照监管职责将检查结果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(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一内蒙古)平台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阶段

本次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检查从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,分为二个阶段。

(一) 随机抽取阶段(3月-7月)

由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,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制定联合检查计划,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编组匹配检查人员。

(二)实地检查阶段(7月1日至8月20日)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,确定检查日期,协调安排检查用车,由联合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,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,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,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"执法检查表",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并由企业盖章,提高检查效率。

本次部门联合检查要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,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,各部门自行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,要按照"谁监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理工作或相关工作衔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检查, 切

实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筹划协调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按时按 质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, 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,完成此次"双随 机、一公开"联合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,确保联合检查工作有 序开展。

附件: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建筑市场监督领域"信用风险分 级分类"+"双随机、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联系人: 罗德举 联系人: 杨彦海

联系方式: 15048226900 联系方式: 18848081300

扎赉特旗任房和城乡建设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

兴安盟扎赉特旗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"信用风险分级分类"+"双随机、一公开"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<u> </u>	字号
兴赉房 300 设量构机开抽安特和建2007 设量构机工检 " 、 " 齐据现场设计是稳 " 、 " 齐盟旗城设年程测双一联计北生乡 厚建质机随公合划	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
北	联合抽查任务
检测机	检查对象
扎旗和 建赉住城设券 生成多 同	发起部门
孔旗 监理教市督同教市督局 特场管、	参与部门
实	检查方式
6月至8	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方式抽取时间
B类企业100%	抽查比例或数量
6月-8月	检查时间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: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 查	联合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
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: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
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 液法依规式 测火 等况。	检查重点
	备注

		45
	- 18	
	- 93	
AR		
	15	